

臺北縣板橋市國民小學高年級學生網咖消費行為與父母親管教方式、同儕人際關係之研究

呂傑華¹、鄭志平²

摘要

e 世代青少年日趨沉迷網路遊戲(online game)所提供之聲光效果，以及模擬角色之鬥智多變；隨著家庭結構愈發朝向雙薪、少子化轉變，具有同儕互動、認同與自我挑戰的網咖，成為 e 世代青少年喜愛的娛樂休閒場所；加上資訊教育普及推動，國小學童網路能力大幅提高，且高年級學童之身心正處於開始叛逆或學習社會化之際，因此，本研究欲了解父母親管教方式、同儕人際關係對國小高年級學生網咖消費行為之影響。

研究發現：

- 一、國小高年級學生中，三成五的學生曾有去網咖的經驗，且將近一成的學生經常去網咖。
- 二、學生在網咖主要以玩網路連線遊戲、聊天交友、收發電子郵件、上網查詢資料最為普遍；且大多數曾經上網咖的學生會和朋友或同學一起前往。
- 三、男生、低社經家庭、單親與隔代教養家庭，以及家中無上網設備的學生曾經去過網咖的比例較高；且男生顯著在每週消費時數、每週消費頻率、每次消費費用上，顯著較女生多。
- 四、父、母親管教方式對於學生接觸網咖的經驗、以及消費的時間皆有顯著差異。
- 五、不同程度的同儕人際關係傾向的國小高年級學生在網咖消費經驗、消費時間與頻率上有所差異。

關鍵字：網咖、人際關係、管教方式

¹國立東華大學社會發展系助理教授

²台北縣板橋市溪洲國小教師

壹、研究動機與目的

近年來寬頻技術日益成熟，青少年網路人口激增，網咖幾乎取代其他休閒場所，成為學生的最愛。隨著遊戲軟體產業的發達，單機版遊戲已無法滿足胃口刁鑽的遊戲玩家，他們喜歡透過連線對戰方式，呼朋引伴一同廝殺，而網咖連線速度快、使用便利、收費合理這三個特性，剛好符合其需要。薛承泰(2001)指出，對許多 e 世代青少年而言，住在缺少同儕互動的公寓大廈中，就算家裡有再好的網路設備，也不敵網咖的魅力。網咖成為青少年逃避落寞與孤寂之庇護場所，但社會各界則將網咖視為學生問題最大的淵藪之一。

台北縣「九十三年學年度學務主任專業知能研習手冊」(2004)指出，形成台北縣學生中輟的社會因素中，將近五成是因為流連網咖；警政署統計，2002 年台灣地區遊藝場所各類刑案發生地點中，網咖犯罪案件佔所有遊藝場所的 50.6%，可知網咖消費者背景複雜，以及利用網咖進行犯罪的現象，其中網路散佈性交易訊息增加 885 件、網路詐欺增加 286 件，且 2002 年電腦犯罪案件中，利用網咖犯罪達 939 件(占 26.4%)，較 2001 年的 242 件(占 16.7%)大幅增加(孫承武，2003)。

國內已有許多關於網路使用或網咖用者之相關研究，但大多數都以全面性的調查研究或是以成人、青少年為研究對象居多(如施依萍，1997；許濤尹，2001；開拓文教基金會，2002；王鈺雯，2003；交通部，2003；莫德芳，2003；黃芳銘、許福生，2004)，針對國小學童的網咖消費行為之研究，僅有柯文生(2003)曾探討過學童網咖沈迷與偏差行為之相關因素。研究多指出，接觸網路時間愈久，其網路成癮愈顯著(Goldberg, 2001)，也影響人際關係(Reisberg, 2000)；而國小學童在資訊教育普及推動後，網路能力大幅提高，網咖又常開設在學校附近，加上國小高年級學童之身心正處於開始叛逆或學習社會化之際，網咖使用之現象有隨年級之增加而有上升之趨勢，如台北市教育局調查發現小學五年級學生有 21%曾去過網咖，六年級則增為 30%(鄭如意，2001)，均令人憂心國小學童的網咖消費行為。

e 世代青少年日趨沉迷網路遊戲之聲光效果及模擬角色之鬥智多變；隨著家庭結構愈發朝向雙薪、少子化轉變，具有同儕互動、認同與自我挑戰的網咖，成為 e 世代青少年喜愛的娛樂休閒場所；國小高年級學童是否受同儕影響前往網咖？家長又該如何因應？均值得關切。因此，本研究欲了解父母親管教方式、同儕人際關係對國小高年級學生網咖消費行為之影響。

貳、文獻探討

一、網咖消費行為的內涵與相關研究

(一)網咖的發展、服務與影響

1990 年，英國出現全球首家網咖，當網際網路在台灣剛萌芽時，就已出現網咖；隨線上遊戲興起與政府大力推動網路基礎建設，網咖快速興起。大部分網咖都提供多樣電腦遊戲以吸引青少年注意，成為青少年最熱門的休閒場所，隱然形成新興的青少年次文化，隨之而生的社會議題也成為爭論焦點(王正利，2002)。

「教師網路素養與認知網」(http://eteacher.edu.tw/4_netcafe.asp)指網咖提供的服務包括搜尋資料、網路交友或聊天、網路遊戲；網咖依其規模、功能與服務，可分為陽春、普通、豪華及 Style 四級(王勝欽，2001)；網咖業者多將自己定位為資訊休閒服務業，但仍有許多不肖業者以網咖之名行賭博之實(陳慶華，2001)。

國科會於 2002 年曾推動經費高達四十億元的「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五年計畫」，其中一項工作目標即是建立學習型網咖，由勞委會與網咖業者合作，結合失業救濟制度和強制失業人口學習，提供進修第二專長與終身學習的管道。因此，網咖具有帶動 ISP 網際網路服務業與軟硬體設備業、便捷的資訊社會、數位學習等多項正向功能。相對的，網咖也產生許多潛在的社會問題，諸如沉迷網咖形成次文化(如聚眾、集體行為、霸凌等)(黃芳銘、許福生，2004)、成癮(如影響身心健康)(Wu & Cheng, 2007)、偏差行為(如學習中輟、翹家、網路犯罪、強制性侵、援助交際等)(柯文生，2003；鄭文竹、謝明清，2003)等。

網咖定位問題攸關其未來發展，如果它被認為是電玩，充其量只能成為休閒場所；如果能充分發揮便捷的資訊服務功能，則網咖可導入網路學習的一環；不過從社會大眾普遍認為是電動遊戲業來看，要將網咖變成上網學習的主要場所可能還有一段遙遠的距離，欲將網咖導入正軌，正本清源必須先釐清網咖定位，才能集思廣益，建構合理設置規範，以利化解網咖衍生的諸項問題(徐明珠，2001)。

(二)網咖消費行為相關研究

交通部委託調查(故鄉市場調查公司，2001)顯示，高達 80%的青少年去過網咖；教育部(2002)調查顯示，四成八的中小學生曾去過網咖，其中小學生為二成七、國中生為五成五、高中生比例更高達六成六。由此顯示，網咖和青少年之休閒生活已息息相關，甚至影響其行為及正常之學習生活。

國內近年有關網咖的相關研究大致以產業發展與經營策略(黃翔祺，2001；林麗玲，2001；葉治明，2002)、法規制定(林奐廷，2001；柯文生，2003)、青少年次文化(周甫亮，2002；王慶源，2003；周甫亮、黃昭謀，2008)、網咖使用與成癮(陳富添，2001；許靜尹，2001；徐美華，2002；朱陳春亮，2003；陳志雲，2008)等面向為主，其中僅有莫德芳(2003)討論父母管教與網咖行為的親子衝突因應策略，以及謝菁菁(2002)討論學生自我概念、親子關係與網咖經驗的關係，因此，影響學生網咖消費行為的諸多面向仍值得進一步探索。

歸納向陽基金會(2001)、許靜尹(2001)、柯文生(2003)、王慶源(2003)等研究，其探討的主要網咖消費行為變項包括：網咖經驗、消費頻率、時間、時數、時段、

花費、活動類型、同行夥伴、金錢來源、有無瀏覽情色網等，綜合以上，本研究將探討之網咖消費行為的主要變項如下：

1.網咖經驗：向陽基金會(2001)發現 51%的國小學生曾去過網咖；柯文生(2003)指出有網咖經驗的國小高年級學生高達四成，較教育部(2002)調查的二成七還高，顯示國小高年級學童到網咖從事休閒活動的比率有漸趨上升的趨勢。

2.每週平均消費時數與頻率：向陽基金會(2001)調查發現，28.2%的在學青少年每週至少消費 1-2 小時，更有 7.1%的青少年達 6 小時，且 45%固定每週至少去一次，每週平均花 8.5 小時，而三次以上者仍有 7.2%；陳富添(2002)研究指出，台北市青少年平均每週待在網咖的時間，1 小時以內者佔 23.0%，4-8 小時者更佔 35.4%；台北市政府調查發現 20%的台北市學生每週上網咖次數 2 次以上；且國中小學生每次待在網咖的時間以 1-2 小時居多(40.5%)，其中小學生有三成每次停留時間超過 2 小時，國中則躍升為五成(鄭如意，2001)。

3.消費費用：台北市教育局調查，國中小學生每星期花在網咖的費用在二百元以內，另有一成的學生每週花在網咖的費用超過三百元(鄭如意，2001)。

4.網咖消費的同伴：柯文生(2003)研究指出同儕因素可能造成網咖沈迷，往往相互呼朋引伴去玩連線遊戲，成為「出生入死」的好夥伴；向陽基金會(2001)也發現有 20%學生涉足網咖是因為同學朋友邀約。因此為避免青少年交友不慎，《台北市資訊休閒服務業管理自治條例》也明文規定未滿十五歲之人進入電腦遊戲營業場所應有父母或監護人陪同。

5.消費種類與網路活動類型：許濤尹(2001)發現 90%的國中生在網咖內之活動是使用網路；向陽基金會(2001)調查，在學青少年在網咖從事的活動以線上遊戲最多(佔 64%)、上網聊天佔 56%，但也有 7.0%看色情網站、4.8%從事援助交際、4.5%玩賭博遊戲、3.4%買搖頭丸等興奮劑、3.3%參與幫派活動；而台北市教育局的調查指出，國中小學生涉足網咖近 60%是玩遊戲、打電動(鄭如意，2001)。

二、父母親管教方式的意義與相關研究

(一)父母親管教方式之意義、分類與影響

高明珠(1998)認為父母管教態度、父母管教方式與親子關係在本質是互為表裡的；父母對於子女的管教方式或態度與子女的心智、人格、情緒、社會適應及生活適應等有密切的關係(范美珍，1996)；劉書芳(1990)的研究將現代父母與子女的互動分為「拒絕的父母和自我保護的孩子」、「溺愛的父母和貪所無厭的孩子」、「勤管嚴教的父母和兩極化的孩子」、「假民主的父母和不尊重別人的孩子」、「期待的父母和喘不過氣來的孩子」五種模式，顯示父母管教子女方式的不同，將塑造出不同類型的子女。

國內外學者對父母管教方式或態度之定義不同，但都包含了內在(態度、情感、信念、價值、興趣等)和外在(行為、反應)的特徵。Darling 與 Steinberg(1993)將父母管教分成管教風格與管教實務，管教風格是指父母親與子女溝通時的態度，以及管教行為所傳遞出來的情緒氣氛；而管教實務則是指有目的的針對特定範圍表現的行為；楊國樞(1986)、馬傳鎮(1982)從父母的角色指出，父母管教方式包含態度與行為兩個層次，其中管教態度是指父母訓練或管教子女所持有的認知、情感及行為意圖，而管教行為是指父母實際採取的行動或作法；羅一萍(1996)則認為父母管教方式是指子女所知覺到父母對其行為表現方面，反映出來的態度和作法。綜合而言，本研究將父母管教方式定義為子女知覺父母教導其生活作息及行為表現時，所採取的態度與策略。

學者對父母管教方式與態度的研究，大多藉由觀察、晤談或調查方式進行單向度(如 Hurlock, 1978；徐佩君，2000)、雙向度(如 Maccoby & Martin, 1983；劉淑媛，2004)或多向度(Ainsworth, 1992)的分類，再組合成各式的管教類型¹。綜合而言，僅從單向度來描述父母管教方式，似難窺其全貌，無法符合現今社會多元化的情況；而多向度的分類則太過繁雜瑣碎，研究學者亦少；雙向度的分類較適合目前的父母管教方式(吳美玲，2000)。其中 Maccoby & Martin(1983)的模式頗具參考價值，McClun & Merrell(1998)認為「反應」向度可預測子女的社交能力、心理發展，「要求」向度可預測解決問題及行為控制能力。國內研究亦發現，以「回應」和「要求」為分類標準的父母管教方式可發現子女的行為表現之差異(王鍾和，1993；劉奕樺，1996；吳竺穎，1997；黃玉臻，1997)。本研究之父母親管教方式亦採「回應」與「要求」兩個向度，並依高低層面組成開明權威(高回應、高要求)、寬鬆放任(高回應、低要求)、專制權威(低回應、高要求)及忽視冷漠(低回應、低要求)四種類型²。

國內研究(楊國樞，1986；蔡順良，1985；劉奕樺，1996；孫碧蓮，2001)多指出，專制權威、冷漠忽視的管教方式及專斷、消極的管教技術，與青少年的攻擊、退縮等行為有較高的關聯，且與子女的不服從、犯罪行為，及心理與社會功能失調，皆存有正相關的關係；父母消極、負面的管教態度也常可能導致子女產生偏差、犯罪等行為；父母採關愛、獎勵、較少懲罰的正向管教方式，其子女自

¹單向度的管教類型大致可分為接納、民主、平等、放任、溺愛、威權、忽視、保護、協商等類型(如 Hurlock, 1978；黃拓榮，1997；徐佩君，2000)；雙向度管教類型包括關懷—權威、控制—自主、控制—支持、回應—要求等(如 Mussen & Conger, 1974；郭芳君，2003；劉淑媛，2004)；多向度多將管教類型區分為溫暖—支配—衝突、關懷/冷淡—民主/獨裁—情緒參與/分離、敏感與否—接受/拒絕—合作/介入—可能/忽略等(Hetherington & Frankie, 1967; Ainsworth, 1992)。

²其中，開明權威型的父母對孩子的行為給予「中、多量」的要求與監控，且以「中、多量」的接納態度面對孩子表現，常與孩子聊天溝通，事情的決定以子女為中心；寬鬆放任型的父母對事情的取決亦以子女為中心，對孩子的行為給予「低量」控制的意願或嘗試，對子女的行為表現常給予「中、多量」的回應；專制權威型的父母極端重視權威，對子女給予「中、多量」的要求及控制，但對子女的行為表現給予「低量」回應，且事情的解決常以父母為中心；忽視冷漠型的父母對孩子的行為給予「低量」的要求，對孩子表現的優劣亦只有「低量」的回應，凡事皆以父母為中心，很少想到子女的需求(王鍾和，1995；范美珍，1996；劉書芳，1990)。

信心及人際關係愈好、社會焦慮愈低。Baumrind(1989)和 Lamborn et al.(1991)都發現在學校及家庭中經常表現攻擊行為的孩童，其父母常採用懲罰或權威的態度處置其攻擊行為；且開明權威的管教方式，會使子女內在的心理問題達到最少。

(二)父母親管教方式與網咖消費行為之相關研究

國內目前較少針對父母管教方式與網咖消費行為之相關研究，薛秀(2000)研究曾指出，家中可上網、沒交過網友、上網時數少、不去網咖消費的國中生，其親子互動關係較佳；莫德芳(2003)研究指出，父母管教方式不同，對子女上網的因應方式也有所不同；且每週前往網咖消費 1 次的國中生，其父親管教方式以開明權威型為主；而每週前往 2-3 次者，其父親管教方式則集中在專制權威與忽視冷漠兩種類型，但其研究方法是先得到學生前往網咖消費的情形，再分析父親之管教模式，與本研究欲釐清父母親的管教方式是否影響學童對網咖的使用行為，稍有不同。綜合而言，本研究採「要求」與「回應」雙向度模式以檢視學童所認知的父母親的管教行為模式，並探討管教方式差異對網咖消費行為的影響。

三、同儕人際關係的意義與相關研究

(一)同儕人際關係之意義與影響

張春興(1992)認為人際關係是人與人交往互動時存在於人與人之間的心理性連結關係；陳李綢、蔡順良(2006)認為同儕人際關係是同學、朋友和玩伴，彼此之間產生行為和情感上的交流。本研究的同儕人際關係，即是指個人與友伴之間彼此互動的情形。

青少年的重要他人從父母轉移到同儕，如果被團體認同，青少年就會產生安全感和歸屬感；相對的，不被同儕接受的青少年，往往有較多的負面情緒及偏差行為，易產生自卑感、喪失自尊心、造成消極退縮的負面心理(王財印、吳百祿，2002)；Allen et al.(2005)也認為擁有良好的同儕人際關係是身心健康的指標之一。

同儕關係為人際關係的一種，不論社會學或心理學的人際需求理論、社會交換理論、平衡理論、需求層次論，都強調青少年透過尋求參考團體，形成穩定的自我認同(周甫亮，2002)，同儕是青少年一同參與活動的主要對象，同儕間透過活動參與相互影響(Youniss & Smollar, 1985)，也尋求「藉由個體與網絡間持續的資源交換，以解決個人問題，發展社會生活能力」的「社會支持」(Gottlieb, 1983)。

(二)青少年同儕人際關係與網咖消費行為之相關研究

青少年正處於和他人建立親密關係的時期，尤其是和同儕團體、異性的友誼；具有匿名性及多樣性雙重特質的網路世界，提供青少年拓展友誼及尋求歸屬感的重要管道。但過度依賴網路上的虛擬社交，可能會對真實生活中的社交活動

造成排擠，造成社交退縮及網路沉迷(游森期，2001)；且網路的過度使用會讓青少年沉溺在網路的虛擬世界中而與真實生活脫節(柯舜智，1993)。

國內許多相關研究均顯示網路使用與同儕關係有顯著相關(如王燦槐、羅惠筠，1997；郭欣怡，1997；韓佩凌，1998；盧怡秀，2000；施香如，2001)。其中部份研究認為使用網路有助於增進人際互動與解決人際困境。例如，盧怡秀(2000)研究發現網路對高中生的人際關係有正面影響；施香如(2001)指出，現實生活遭遇人際挫折或孤立的青少年，常將網路視為解決人際困境的另類方式；郭欣怡(1997)研究指出，網路情境不只是遊戲的場所，也提供與他人互動的機會。

但許多研究則認為「沉迷網路」影響正常人際關係與溝通，陳淑惠(2000)指出，很多使用者流連於網路的時間太長，因而忽略原有的家居與社交生活；王燦槐等(1997)則指，BBS 迷在真實世界的人際溝通較有障礙，友誼形成較緩慢，口語表達較困難；Reisberg(2000)發現，學生過度使用網路，結果其在社交上感到孤寂，也影響其人際關係、課外活動參與、睡眠模式及結交新朋友的機會；Sanders et al.(2000)研究發現每天少於一小時的使用者與父母的關係、同事的相處及壓力的調適等方面均比每天超過兩小時的使用者較佳；Kraut et al.(1999)指出，增加網路使用時間會降低與家人溝通及減少社區社交活動的時間，進而增加寂寞及沮喪；Roe & Muijs(1998)研究顯示，重度使用電腦對孩童的社交能力有負面影響。

整體而言，網路使用對青少年的同儕人際關係常是雙面刃；韓佩凌(1998)的研究發現使用網路雖可提昇自我價值，對人際困擾的改善有正面影響，但卻未達到明顯的助益，然而對於造成學生的憂鬱傾向則有明顯而直接的結果；研究也發現，在真實生活中人際關係較差者，其透過網路和他人互動的頻率較高。

青少年自我控制能力較低，容易受同儕壓力、叛逆不服從規範、流行趨勢等外在社會因素影響(Matthews & Moran, 1986)。以網咖而言，青少年常因為週遭的「重要他人」、「參考團體」對於去網咖的行為評價，而選擇去或不去，魏麗香(2002)指出，青少年沈迷網咖的因素除個人動機外，還包括家庭、同儕、學校等相關因素；向陽基金會(2001)、柯文生(2003)的研究也指出涉足網咖者常是同儕邀約、Wu & Cheng(2007)研究發現，社會網絡獲得的支持與網咖成癮相關；但是Hsu & Yu(2007)的研究則指出國內中學生極少受重要他人影響而前往網咖。

一般而言，網咖可滿足青少年的需求，作為促進青少年同儕間人際互動、溝通的媒體，提供多樣的社群和發抒宣洩的管道，也建構出彼此相互依靠的感覺，彌補在學校與其他同學間比較而產生的相對剝奪感。徐美華(2002)分析網咖中最盛行的連線遊戲，它需要團體作戰、共商戰術，培養同儕間彼此相屬、團隊合作情誼，在家中則無法集合團體力量；此外，線上交談的方式也讓青少年團體發展出一套屬於它們自己的溝通方式或語法，促進他們更緊密地結合，因此，尋求「互助的投射」、「提供工具性社會支持」是網咖的附加價值；許義忠(2006)也指出，社會認同也是前往網咖的主要原因。

綜合而言，多數研究顯示，網路使用行為與同儕互動、人際關係有顯著相關。雖有許多研究指出網路使用行為對同儕關係具正面影響；但多數研究指出，過度使用網路的學生在社交上感到孤寂，且人際關係較差；沉迷網路的虛擬社交，會排擠真實生活的社交，造成憂鬱傾向；而討論網咖使用的研究則顯示同儕互動是涉足網咖的關鍵，因此本研究將探討網咖消費行為與同儕人際互動間的關係。

參、研究設計與實施

一、研究架構

本研究架構(圖 3-1)以性別、家庭社經地位(包括父母親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結構及家庭上網設備為學生背景變項，中介變項包括父母管教方式(包括開明權威、寬鬆放任、專制權威、忽視冷漠等四類型)與同儕人際關係(包括孤僻、孤寂、羞怯及社交等四類型)，進而探究其與網咖消費行為(包括網咖經驗、時數、頻率、時間、費用、金錢來源、種類、同行同伴、網路活動類型)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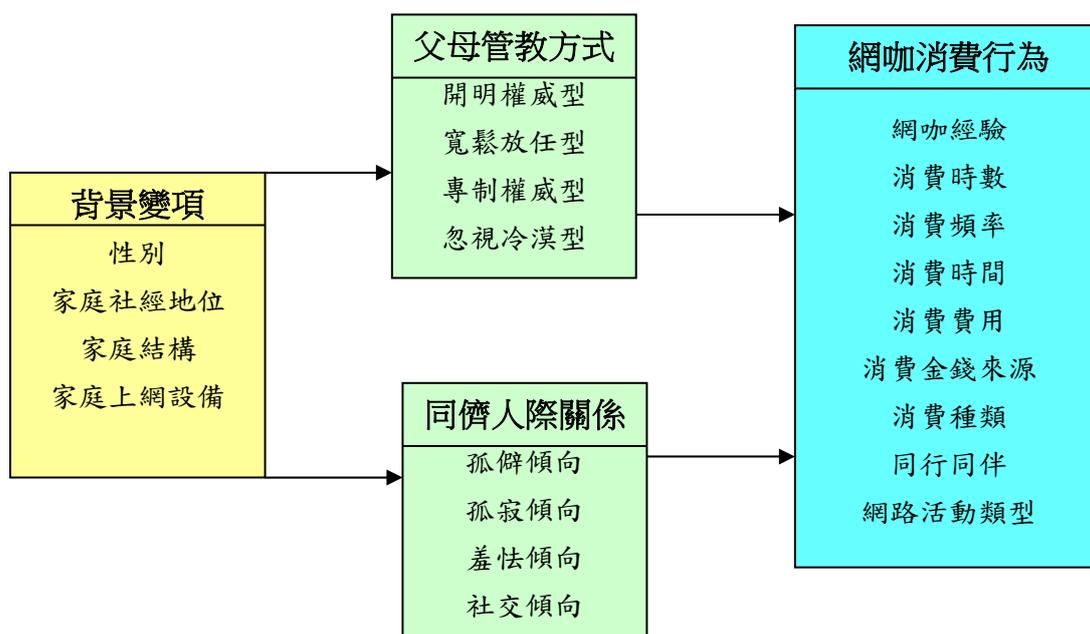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二、研究假設

本研究旨在探討父母親管教方式、同儕人際關係對國小高年級學生網咖消費行為之影響，因此假設：

假設一：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高年級學生其網咖消費行為有顯著差異。

假設二：國小高年級學生父母親管教方式在網咖消費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三：國小高年級學生同儕人際關係在網咖消費行為上有顯著差異。

三、研究對象

鑒於全國網咖登記數量以台北縣最多(687 家，佔 17.8%)，板橋市網咖數量(113 家，佔 16.4%)又為台北縣之冠；且板橋市為縣府所在，係台北縣第一大都市，交通便利、人口密集，為一典型之都市化城市；故選取最具代表性之板橋市各國民小學之高年級學生為本研究之母群體。

研究以自編問卷，採分層隨機取樣方式進行問卷調查，為提高樣本代表性，選取樣本時顧及區域均衡分布及學校規模，以組中點 74 班為分界，於 17 所公立國民小學中選取大型學校(莒光、新埔、溪洲、江翠國小)和一般學校(信義、文聖、沙崙、中山國小)兩類各 4 所，再隨機選取各校五、六年級學生各二班施測，共發出 1024 份，扣除填答不完整之問卷，有效問卷為 984 份，佔 96.1%。

四、研究工具

本研究採自編問卷調查，其中「父母管教方式」量表參考黃玉臻(1997)依據 Baumrind(1974)及 Maccoby 和 Martin(1983)的父母的「回應」(responsiveness)及「要求」(demanding)兩向度作為區分父母管教方式的標準，再依兩向度的程度區分為四類型；「同儕人際關係量表」則參考 Schmuck & Schmuck(1997)等人的同儕人際關係研究，再以因素分析法區分為四項人際關係傾向類型；「網咖消費行為」則參考向陽基金會(2001)、許靜尹(2001)等研究之變項。

此自編問卷先延請六位教育專家學者進行內容適切性之效度考驗；再經預試、信度及效度考驗，刪除 CR 值(決斷值)小於 3、顯著水準未達.05、同質性相關係數低於.3，以及因素負荷量小於.5 的題目，其中，「父母管教方式」量表整體 Cronbach's α 值為.94，「同儕人際關係」量表整體 Cronbach's α 值為.79，顯示本問卷內部一致性良好。

正式研究問卷分四部分，包括基本資料 7 題(包括性別、父母親社經地位、家庭結構與家中上網設備)、父親與母親「管教方式」各 27 題、「同儕人際關係」量表 28 題(均為四點量表)，網咖消費行為 9 題(含網咖經驗、時數、頻率、時間、費用、金錢來源、種類、同行同伴、網路活動類型)，共 98 題。

肆、研究結果分析

一、學生網咖消費行為、父母管教方式、同儕人際關係分析

(一)高年級學生背景分析

本研究 984 位國小學生中，性別比例相當；社經地位呈金字塔形，低階層佔六成三；八成五的學生與雙親同住；家中使用 ADSL/寬頻上網達六成五(表 4-1)。

表 4-1 學生背景分析摘要表

項目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1 男	508	51.6%
	2 女	476	48.4%
社經地位	1 高社經地位	91	9.3%
	2 中社經地位	268	27.3%
	3 低社經地位	623	63.4%
家庭結構	1 與父母同住	840	85.4%
	2 單親家庭	102	10.4%
	3 隔代教養	14	1.4%
	4 其他	28	2.8%
家中上網設備	1 無	173	17.6%
	2 使用撥接上網	170	17.3%
	3 ADSL/寬頻網路	641	65.1%

(N=984)

(二)學生網咖消費行為分析

經統計(表 4-2)，本研究 984 位國小高年級學生中，六成五的學生從未接觸過網咖，有三成五的學生曾去過網咖，且將近一成的學生經常上網咖。

在去過網咖的 339 位學生中，八成四的學生每週去網咖的時數在三小時以內，另有 5.0%的學生則在網咖每周花了七小時以上的時間；此外，七成二的學生每週上網咖一次，但每週上網咖五次以上的仍有 5.3%。近八成學生是利用寒暑假、週末與假日前往網咖，但週間也仍有 7.4%。

近八成學生每次到網咖的花費在 60 元以內，但花費在 141 元以上的也仍有 5.3%。在消費金錢的來源上，近六成八的學生是用家長給的零用錢，也有 6.4%曾利用家長給的飯錢，這恐會影響學生成長期的健康攝取；但最值得注意的，將近一成九的學生曾經由朋友支付費用，這可能是由同行同伴或在網咖認識的其他國高中學生代為支付，尤其統計也顯示，六成二的學生曾經與朋友或同學一同前往網咖，顯見同儕影響的情形。

表 4-2 學生網咖消費行為分析摘要表

項目	組別	次數	百分比
網咖經驗 (N=984)	1 從來沒有去過	645	65.5%
	2 三次以下	243	24.7%
	3 經常去	96	9.8%
消費時數(每週) (N=339)	1 一小時以內	182	53.7%
	2 一小時以上到三小時	104	30.7%
	3 三小時以上到五小時	31	9.1%
	4 五小時以上到七小時	5	1.5%
	5 七小時以上	17	5.0%
消費頻率(每週) (N=339)	1 每週去一次	244	72.0%
	2 每週去二、三次	65	19.2%
	3 每週去四、五次	12	3.5%
	4 每週去五次以上	18	5.3%
消費時間 (N=339)	1 寒、暑假	95	28.0%
	2 星期六、日、放假日	174	51.3%
	3 星期一到星期五	25	7.4%
	4 其他	45	13.3%
消費費用(每次) (N=339)	1 不超過 20 元	115	33.9%
	2 21-60 元	156	46.0%
	3 61-100 元	35	10.3%
	4 101-140 元	15	4.4%
	5 141 元以上	18	5.3%
消費金錢來源 (複選題) (N=339)	1 家長給的零用錢	228	67.7%
	2 家長給你吃飯用的錢	22	6.5%
	3 朋友付的錢	63	18.7%
	4 自己打工賺的錢	23	6.8%
	5 其他	53	15.7%
消費種類 (複選題) (N=339)	1 使用網路	295	87.5%
	2 喝飲料、享用餐點	110	32.6%
	3 看漫畫、雜誌	54	16.0%
	4 觀賞網路電影院	33	9.8%
	5 掃瞄、傳真、列印資料	54	16.0%
	6 參加教學課程	37	11.0%
	7 其他	28	8.3%
同行同伴 (複選題) (N=339)	1 自己一個人	64	19.0%
	2 朋友或同學	210	62.3%
	3 家人	123	36.5%
	4 其他	13	3.9%
網路活動類型 (複選題) (N=339)	1 網路連線遊戲	279	82.8%
	2 收發 E-mail	152	45.1%
	3 到網路上找資料	144	42.7%
	4 上網聊天、交友	111	32.9%
	5 下載軟體	95	28.2%
	6 利用網路購物	14	4.2%
	7 接觸情色資料	5	1.5%
	8 賭博	5	1.5%
	9 其他	12	3.6%

在上網咖的消費種類上，近八成八的學生曾使用網路；而在使用網路的類型上，高達八成三的學生從事網路連線遊戲、其餘收發 e-mail 佔四成五，上網查詢資料佔四成三，上網聊天交友佔三成三，但接觸色情資訊和賭博也各佔 1.5%，人數雖少，仍值得注意。

(三)父母親管教方式分析

經統計(表 4-3)，本研究受訪國小高年級學生的父親管教方式，以開明權威型最多，近三成八，但是屬於忽視冷漠型亦達三成六；而母親管教方式，則以忽視冷漠型稍多，超過三成六，而開明權威型也有將近三成五。

表 4-3 學生父母親管教方式分析摘要表

層面		次數	百分比	層面		次數	百分比
父親 管教 類型	開明權威	364	37.8%	母親 管教 類型	開明權威	338	34.8%
	寬鬆放任	120	12.5%		寬鬆放任	134	13.8%
	專制權威	135	14.0%		專制權威	145	14.9%
	忽視冷漠	344	35.7%		忽視冷漠	353	36.4%
	總計	963	100.0%		總計	980	100.0%

(四)學生同儕人際關係分析

經因素分析(表 4-4)，本研究國小高年級學生的同儕人際關係可區分為孤僻、孤寂、羞怯及社交等四種人際關係傾向類型，其中受訪學生的社交傾向平均值達 3.09(SD=.64)，顯著較中間值高，而孤寂傾向則相對偏低，僅 1.82(SD=.72)，孤僻傾向與羞怯傾向趨近中間值，分別為 2.26(SD=.80)與 2.30(SD=.71)，整體同儕人際關係量表平均值 2.45(SD=.58)，顯示國小高年級學生的同儕人際關係大多適應良好，且較為活潑。

表 4-4 學生同儕人際關係分析摘要表

層面	平均數	標準差
孤僻傾向	2.26	.80
孤寂傾向	1.82	.72
羞怯傾向	2.30	.71
社交傾向	3.09	.64
同儕人際關係總量	2.45	.58

二、學生背景與網咖消費行為之差異分析

經獨立性考驗(表 4-5)，不同性別、社經地位、家庭結構、家中上網設備的學生在接觸網咖經驗上，均達顯著水準，顯示不同背景變項的國小高年級學生在接觸網咖經驗有所差異，經列聯表(表 4-6)分析資料顯示，男生有網咖經驗者有四成七，女生僅近二成一；中、高社經地位者有網咖經驗者均未達三成，但低社經地位者則將近四成；與父母同住者約有三成一曾去過網咖，但單親家庭近五成五、隔代教養家庭也有四成三、其他類型家庭亦達五成四；家庭沒有網路設備者有三成八曾去過網咖、擁有 ADSL/寬頻網路者也有三成四去過、而擁有撥接網路者則降到三成一。

表 4-5 學生背景與網咖消費行為之差異分析表

項目	網咖經驗	消費時數	消費頻率	消費時間	消費費用
性別	87.93***	17.68***	22.15***	2.45	11.15*
社經地位	24.28***	11.40	3.15	7.01	2.84
家庭結構	44.13***	11.22	12.77	24.88**	13.05
上網設備	16.98**	2.35	7.75	14.99*	7.91

(*:p<.05, **:p<.01, ***:p<.001)

表 4-6 學生背景與接觸網咖經驗之列聯表

項目		無	1-3次	經常去	總和
性別	男	267(52.6%)	160(31.5%)	81(15.9%)	508(100%)
	女	378(79.4%)	83(17.4%)	15(3.2%)	476(100%)
社經地位	高社經	67(72.0%)	23(24.7%)	3(3.2%)	93(100%)
	中社經	203(74.9%)	52(19.2%)	16(5.9%)	271(100%)
	低社經	375(60.5%)	168(27.1%)	77(12.4%)	620(100%)
家庭結構	與父母同住	578(68.8%)	198(23.6%)	64(7.6%)	840(100%)
	單親家庭	46(45.1%)	30(29.4%)	26(25.5%)	102(100%)
	隔代教養	8(57.1%)	4(28.6%)	2(14.3%)	14(100%)
	其他	13(46.4%)	11(39.3%)	4(14.3%)	28(100%)
上網設備	無	107(61.8%)	36(20.8%)	30(17.3%)	173(100%)
	撥接	117(68.8%)	45(26.5%)	8(4.7%)	170(100%)
	ADSL/寬頻	421(65.7%)	162(25.3%)	58(9.0%)	641(100%)

(N=984)

經獨立性考驗(表 4-5)，不同性別的學生在每週平均消費時數、消費頻率以及消費費用上皆達顯著水準，顯示男女生在每週消費時數、頻率以及費用上有所差異，經列聯表(表 4-7)分析資料顯示，男生每週在網咖平均三小時以內的近八

成，但女生則高達九成六，而男生在網咖超過三小時者超過兩成，女生僅有4.1%；此外，男生每週平均僅去網咖一次者約有六成五，但女生將近八成九，女生沒有每週前往四次以上者，但男生仍有一成三；且男生每次花費在六十元以內者約有七成六，女生則高達九成一。

表 4-7 學生性別與消費時數、消費頻率、消費費用之列聯表

項目		1小時內	1-3小時	3-5小時	5-7小時	7小時以上	總和
消費時數	男生	116(48.1%)	76(31.5%)	28(11.6%)	4(1.7%)	17(7.1%)	241(100%)
	女生	66(67.3%)	28(28.6%)	3(3.1%)	1(1.0%)	0(.0%)	98(100%)
項目		每週1次	2-3次	4-5次	5次以上	-	總和
消費頻率	男生	157(65.1%)	54(22.4%)	12(5.0%)	18(7.5%)	-	241(100%)
	女生	87(88.8%)	11(11.2%)	0(.0%)	0(.0%)	-	98(100%)
項目		不超過20元	21-60元	61-100元	101-140元	141元以上	總和
消費費用	男生	76(31.5%)	106(44.0%)	30(12.4%)	12(5.0%)	17(7.1%)	241(100%)
	女生	39(39.8%)	50(51.0%)	5(5.1%)	3(3.1%)	1(1.0%)	98(100%)

(N=339)

經獨立性考驗(表 4-5)，不同家庭結構與家中上網設備的學生在網咖消費時間上也達顯著水準，顯示家庭結構以及上網設備與網咖消費的時間有所差異，經列聯表(表 4-8)分析資料顯示，與父母同住者八成利用寒暑假或例假日前往網咖，僅 4.6%利用平常日前往，但單親家庭者則有近一成八、隔代教養家庭者則有三成三利用平常日前往；此外，家中沒有上網設備者有一成六利用平常日前往，而使用撥接設備或 ADSL/寬頻設備者則各有 7.5%與 4.6%利用平常日前往。

表 4-8 學生家庭結構、上網設備與消費時間之列聯表

項目		寒暑假	例假日	平常日	其他	總和
家庭結構	與父母同住	76(29.1%)	133(51.0%)	12(4.6%)	40(15.3%)	261(100%)
	單親家庭	16(28.1%)	29(50.9%)	10(17.5%)	2(3.5%)	57(100%)
	隔代教養	0(.0%)	4(66.7%)	2(33.3%)	0(.0%)	6(100%)
	其他	3(20.0%)	8(53.3%)	1(6.7%)	3(20.0%)	15(100%)
上網設備	無	14(20.9%)	34(50.7%)	11(16.4%)	8(11.9%)	67(100%)
	撥接	18(34.0%)	21(39.6%)	4(7.5%)	10(18.9%)	53(100%)
	ADSL/寬頻	63(28.8%)	119(54.3%)	10(4.6%)	27(12.3%)	219(100%)

(N=339)

三、父母管教方式與學生網咖消費行為之差異分析

經獨立性考驗(表 4-9)，父親、母親類型不同的管教方式，與接觸網咖經驗以及消費時數皆達顯著水準，顯示父、母親管教方式與網咖經驗、消費時數有所差異，經列聯表(表 4-10~11)分析資料顯示，父親採開明權威管教方式的學生，從未進入網咖者達七成七，但忽視冷漠型者僅有五成二；反之，父親管教方式屬於開明權威型者，學生經常前往網咖者降至 3.8%，而忽視冷漠型則高達一成六；而母親管教方式也呈現類似的情形。此外，父親採專制權威管教方式的學生，每周花在網咖的時數在三小時以內者超過九成二，開明權威型者也超過九成，但忽視冷漠型者降至八成三，寬鬆放任型者則僅有七成二；母親的管教方式也呈現類似的情形。

表 4-9 父母管教方式與學生網咖消費行為之差異分析表

項目	網咖經驗	消費時數	消費頻率	消費時間	消費費用
父親管教方式	59.08***	25.39*	11.78	12.64	14.71
母親管教方式	56.16***	23.01*	14.80	10.36	12.16

(*:p<.05, **:p<.01, ***:p<.001)

表 4-10 父母管教方式與學生接觸網咖經驗之列聯表

項目		無	1-3次	經常去	總和
父親管教方式	開明權威	280(76.9%)	70(19.2%)	14(3.8%)	364(100.0%)
	寬鬆放任	82(67.2%)	29(23.8%)	11(9.0%)	122(100.0%)
	專制權威	93(70.5%)	28(21.2%)	11(8.3%)	132(100.0%)
	忽視冷漠	179(51.7%)	111(32.1%)	56(16.2%)	346(100.0%)
母親管教方式	開明權威	270(77.6%)	63(18.1%)	15(4.3%)	348(100.0%)
	寬鬆放任	94(59.9%)	37(23.6%)	26(16.6%)	157(100.0%)
	專制權威	103(69.6%)	35(23.6%)	10(6.8%)	148(100.0%)
	忽視冷漠	172(53.3%)	106(32.8%)	45(13.9%)	323(100.0%)

(N=984)

表 4-11 父母管教方式與學生每週平均消費時數之列聯表

項目		1小時內	1-3小時	3-5小時	5-7小時	7小時以上	總和
父親管教方式 (N=39)	開明權威	55(65.5%)	21(25.0%)	3(3.6%)	3(3.6%)	2(2.4%)	84(100.0%)
	寬鬆放任	20(50.0%)	9(22.5%)	8(20.0%)	1(2.5%)	2(5.0%)	40(100.0%)
	專制權威	19(48.7%)	17(43.6%)	0(.0%)	0(0.0%)	3(7.7%)	39(100.0%)
	忽視冷漠	84(50.6%)	54(32.5%)	20(12.0%)	1(.6%)	7(4.2%)	166(100.0%)
母親管教方式 (N=37)	開明權威	50(64.1%)	19(24.4%)	2(2.6%)	3(3.8%)	4(5.1%)	78(100.0%)
	寬鬆放任	31(48.4%)	18(28.1%)	9(14.1%)	0(0.0%)	6(9.4%)	64(100.0%)
	專制權威	24(53.3%)	19(42.2%)	1(2.2%)	0(0.0%)	1(2.2%)	45(100.0%)
	忽視冷漠	76(50.7%)	47(31.3%)	19(12.7%)	2(1.3%)	6(4.0%)	150(100.0%)

經獨立性考驗，父、母親不同類型的管教方式在學生每週平均消費頻率、消費時間、消費費用，均未達顯著水準，顯示學生未因為父、母親不同類型的管教方式而在網咖消費行為上有所差異。

四、同儕人際關係與學生網咖消費行為之差異分析

經獨立性考驗(表 4-12)，不同程度的孤寂傾向、羞怯傾向、社交傾向與接觸網咖經驗達顯著水準，顯示學生同儕人際關係的孤寂、羞怯、社交傾向在接觸網咖的經驗上有所差異，經列聯表(表 4-13)分析資料顯示，低孤寂傾向的學生曾去過網咖者僅二成六，但具有高孤寂傾向者則高達四成四，其中孤寂傾向低的學生經常前往網咖者僅 5.8%，而孤寂傾向高的學生則有 12.4%；此外，低羞怯傾向的學生曾接觸網咖者近三成，但高羞怯傾向的學生則將近四成；而低社交傾向的學生中有四成四曾前往網咖，但高社交傾向的學生則僅有二成九。

表 4-12 同儕人際關係與學生網咖消費行為之差異分析表

項目	網咖經驗	消費時數	消費頻率	消費時間	消費費用
孤僻傾向	7.58	1.45	3.72	8.21	14.90
孤寂傾向	27.04***	4.41	9.60*	6.37	10.65
羞怯傾向	11.71*	5.41	12.00	4.80	6.63
社交傾向	22.23***	13.06*	8.52	6.44	9.73

(*:p<.05, **:p<.01, ***:p<.001)

表 4-13 孤寂、羞怯、社交同儕人際關係傾向與學生接觸網咖經驗之列聯表

項目		無	1-3次	經常去	總和
孤寂 傾向 (N=984)	低傾向	270(74.2%)	73(20.1%)	21(5.8%)	364(100%)
	中傾向	197(64.8%)	71(23.4%)	36(11.8%)	304(100%)
	高傾向	177(56.2%)	99(31.4%)	39(12.4%)	315(100%)
羞怯 傾向 (N=984)	低傾向	259(70.4%)	84(22.8%)	25(6.8%)	368(100%)
	中傾向	172(65.6%)	58(22.1%)	32(12.2%)	262(100%)
	高傾向	213(60.3%)	101(28.6%)	39(11.0%)	353(100%)
社交 傾向 (N=981)	低傾向	182(56.5%)	93(28.9%)	47(14.6%)	322(100%)
	中傾向	222(68.3%)	76(23.4%)	27(8.3%)	325(100%)
	高傾向	239(71.6%)	74(22.2%)	21(6.3%)	334(100%)

此外，經獨立性考驗(表 4-12)，不同程度的社交傾向與網咖消費時數，以及不同程度的孤寂傾向與網咖消費的頻率皆達顯著水準，顯示學生的社交的人際關係傾向在網咖消費時數上有所差異，且學生的孤寂的人際關係傾向在網咖消費頻

率上也有差異，經列聯表(表 4-14~15)分析資料顯示，低社交傾向的學生中每週在網咖三小時以上者超過二成二，但高社交傾向者則為一成三；此外，低孤寂傾向的學生每週平均僅去一次者將近八成，但高孤寂傾向者降至六成七。

表 4-14 社交同儕人際關係傾向與學生網咖消費時數之列聯表

項目		1小時內	1-3小時	3-5小時	5小時以上	總和
社交 傾向	低傾向	66(47.1%)	43(30.7%)	20(14.3%)	11(7.9%)	140(100%)
	中傾向	55(53.4%)	38(36.9%)	5(4.9%)	5(4.9%)	103(100%)
	高傾向	60(63.2%)	23(24.2%)	6(6.3%)	6(6.3%)	95(100%)

(N=338)

表 4-15 孤寂同儕人際關係傾向與學生網咖消費頻率之列聯表

項目		每週1次	2-3次	4次以上	總和
孤寂 傾向	低傾向	75(79.8%)	11(11.7%)	8(8.5%)	94(100%)
	中傾向	77(71.3%)	26(24.1%)	5(4.6%)	108(100%)
	高傾向	92(67.2%)	28(20.4%)	17(12.4%)	137(100%)

(N=339)

其餘同儕人際關係傾向，經獨立性考驗，與其他網咖消費行為間則皆未達顯著水準，亦即未因為學生同儕人際關係傾向不同，而在網咖消費行為上有所差異。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方法探討台北縣板橋市國小高年級學生的背景、父母親管教方式、以及同儕人際關係，對網咖消費行為的影響。根據統計分析資料，得到以下的研究發現，歸納結論，並提供具體建議，作為現代家庭父母及教育輔導工作、教師的參考。

一、結論

(一)學生網咖消費行為、父母管教方式、同儕人際關係分析

本研究發現：國小高年級學生中，三成五的學生曾有去網咖的經驗，且將近一成的學生經常上網咖。學生在網咖主要以玩網路連線遊戲、聊天交友、收發電

子郵件、上網查詢資料最為普遍；且大多數曾經上網咖的學生會和朋友或同學一起前往。

綜合統計結果可知，雖有超過六成的學生未曾去過網咖，但常上網咖的比例卻有將近一成，此數據與其他相關研究相仿(柯文生，2003)，此外，每週消費時數、頻率與花費金錢偏高者，也都接近一成，這顯示去過網咖的國小高年級學生中，有一成左右的比例極有可能成為網咖問題的潛在風險群。

整體而言，有網咖經驗的人數和比例較其他相關研究稍有減少(如向陽基金會 2001 年的調查有 51%，柯文生 2003 年的調查有 53%)，似有慢慢從高峰慢慢降低，這可能是因為近年來網咖一直尚未導正其負面之形象，且社會事件層出不窮的發生在網咖，在師長和家長的叮嚀和管教之下，有稍減之趨勢；也有可能是因為網咖行為一直給人一種偏差行為的印象，所以在作答上便可能刻意隱瞞；甚至可能因為推陳出新的其他休閒活動(如投籃機、Wii、Xbox 等)，也使得曾經去過網咖的比例降低。

較值得注意的是，在消費金錢的來源上，將近一成九的學生曾經由朋友支付費用，這可能是由同行同伴或在網咖認識的其他國高中學生代為支付，因此，這群學生很容易受其他同齡學生的影響，造成「連帶的行為偏差和學校問題」(李文昌，2003)，尤其統計也顯示，六成二的學生曾經與朋友或同學一同前往網咖，顯見同儕影響的情形。

大部分曾經去過網咖的國小高年級學生，在網咖中幾乎都曾使用網路，上網時則除了玩網路連線遊戲之外，又以聊天交友、收發電子郵件最為普遍；加上大多數曾經上網咖的國小高年級學生會和朋友或同學一起前往網咖，顯示上網咖與網際網路可能是他們主要社交的管道之一，以上之研究結果，與大多數針對青少年研究之網咖行為相似(王鈺雯，2003；Wu & Cheng, 2007)。

整體而言，不論是在父親或母親方面，開明權威型與忽視冷漠型兩類型合計比例皆超過七成。這可能是因為「金字塔型」的社經地位結構所造成，一般而言，低社經家庭家長在家庭經濟壓力下，與孩子相處時間減少，易使孩子感受遭到忽視；另一方面，此一結果也可能是整體社會「少子化」現象所造成的影響，使得許多家長更重視與孩子之間的溝通。

(二)學生背景與網咖消費行為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發現：男生、低社經家庭、單親與隔代教養家庭，以及家中無上網設備的學生曾經去過網咖的比例較高，此一現象與多數研究結果相仿(柯文生，2003；許灝尹，2001；黃玉蘋，2003)。

尤其在網咖消費行為方面，男生顯著在每週消費時數、每週消費頻率、每次消費費用上，顯著較女生既多且高，顯示沈迷於網咖之國小高年級男生人數較

多；Hey(1984)曾指出網咖具有性別化的傾向，且女性往往描述在公共電腦遊戲空間感到不受歡迎或易遭受性騷擾(Morris, 1998)，而許義忠(2006)的研究也指出男生上網咖的態度顯著比女生正面，社會壓力顯著比女生低，而知覺行為控制、意圖、過去行為及行為頻率都顯著比女生高，且網咖隱含是以男性為主的活動空間，Wu & Cheng(2007)也有類似的發現，本研究結果也再次顯示類似的現象。

此外，本研究也發現家庭結構、上網設備也與學生網咖消費行為有所關聯。其中，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以及其他類型家庭的學生曾前往網咖的經驗顯著較與雙親同住的學生多，這顯示單親家庭、隔代教養家庭或其他類型家庭，可能因為家長較無暇注意子女的作息、生活習慣與交友情形，因此使得子女較有機會流連網咖，甚至在平常日前往網咖消費，值得注意。

再者，較為特別的發現是，家中擁有撥接網路者前往網咖的比例反而低於擁有寬頻網路者；一般而言，前往網咖者常是因為網咖連線速度快、使用便利這些特性符合其需要，但家中使用撥接網路者，是否因為父母對於網路使用的態度不同、需求較低，也要求、管理子女使用網路的行為所造成，也值得未來繼續探究。

(三)父母管教方式與學生網咖消費行為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發現：父、母親管教方式對於學生接觸網咖的經驗、以及消費的時間皆有顯著差異，且父、母親採取開明權威、專制權威管教方式的家庭，比起寬鬆放任、忽視冷漠管教方式的家庭，在學生曾經去過網咖者顯著較少，且在消費時間上也較短。莫德芳(2003)認為網咖消費行為也是影響親子關係的議題，因此，此一研究結果顯示，父、母親的管教方式屬於忽視冷漠或者寬鬆放任類型的，其學生較容易有網咖沈迷的現象，值得注意。

(四)同儕人際關係與學生網咖消費行為之差異分析

本研究發現：不同程度的同儕人際關係傾向的國小高年級學生在網咖消費經驗、消費時間與頻率上有所差異。其中高孤寂傾向、高羞怯傾向與低社交傾向的學生，在接觸網咖的經驗上均顯著較多，且低社交傾向的學生每週花在網咖的時間也較長，高孤寂者每週去四次以上者也較多。王鈺雯(2003)曾發現同儕人際關係影響網咖的消費動機與消費行為，本研究結果也呈現類似的結果，亦即不同程度的同儕人際關係在接觸經驗與部分消費行為上有所差異。

戴怡君(1999)認為網路世界的匿名、互動、無地域、不負責任的特性，深深吸引著在真實世界中與他人互動不良、自尊心受損、無法獲得「觀眾」認同的表演者，藉以獲得自信，獲得關懷與需求；Young & Rogers(1998)在其網路沉迷與憂鬱相關的報告中，指出憂鬱傾向和網路沉迷有正相關；這些均顯示高孤寂傾向、高羞怯傾向與低社交傾向的學生應給予適度的關懷與協助，使其能擁有良好的同儕人際互動，進而減少在網路虛擬世界尋求真實人際互動。

二、建議

綜合前述研究發現與結論，茲提出以下具體建議，作為社會、教師與家長之參考：

一、對政府及相關單位之建議

政府及相關單位應加強對網咖之管理：本研究發現，在上課期間仍有少數學生逗留網咖，顯示政府在網咖的管理及網咖業者的自律仍有改進空間；如何思考出同時能兼顧業者經營，及不影響學生正常學習活動的管理辦法，可能是現今網咖管理政策最重要的關鍵。

二、對教師之建議

教師應密切觀察與關心學生之同儕人際關係：研究發現高孤寂傾向、高羞怯傾向與低社交傾向的學生，在接觸網咖的經驗上均顯著較多。因此，教師應關心學生平常在人際關係的發展，給予適度的關懷與支持，如此才能及時做好輔導與防範的工作，也能減少學生涉足網咖的情形。

三、對家長之建議

家長管教方式應更加友善關懷：本研究中發現家長對待子女的管教方式與學生接觸網咖的經驗有顯著差異。父母採取忽視冷漠型與寬鬆放任型的管教方式，由於不能給予子女適當的關懷，因而造成子女有較高上網咖的機會。所以，建立良好的親子互動關係，避免給孩子一種漠不關心的印象，多傾聽，並適時的給予回應，如此方能真正促進親子之間友善而良好的互動。

家長應關心孩子的休閒活動與交友行為：本研究發現多數學生曾與朋友或同學一同前往網咖，且有許多人的費用是來自於「朋友」支付；而且高孤寂傾向、高羞怯傾向與低社交傾向的學生，在接觸網咖的經驗上均顯著較多，鑑於網咖經營仍屬於良莠不齊的階段，有家長的陪同及在旁輔導，對於正在學習階段的國小高年級學生而言，應是較佳的選擇。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王正利(2002)。《網咖使用經驗與家庭因素對國中生電腦學習成就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財印、吳百祿(2002)。〈從青少年問題談情緒智力、情緒管理與生活輔導〉，《學生輔導》，83：38-47。
- 王勝欽(2001)。〈學校中設置網咖之研究〉，《資訊與教育》，特刊：319-324。
- 王鈺雯(2003)。《台北市青少年網路咖啡消費動機與消費行為之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慶源(2003)。《台灣網路咖啡屋社會階級意涵之研究—以北部網咖為例》。大葉大學工業關係學系碩士論文。
- 王燦槐、羅惠筠(1997)。〈我國大學生 BBS 族的人際關係初探〉，《社會文化學報》，5：19-65。
- 王鍾和(1995)。《家庭結構、父母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 台北縣教育局(2004)。《九十三學年度學務主任專業知能研習手冊》。台北縣：台北縣教育局。
- 交通部(2003年12月11日)。《92年台灣地區民眾使用網際網路狀況調查摘要分析》。上網日期：2010年1月21日，取自：<http://www.motc.gov.tw/service/ana92/9207-1.WDL>
- 向陽基金會(2001年)。《E世代青少年網咖經驗調查報告》。2010年1月21日，取自 <http://www.tosun.org.tw/database/database.htm>
- 朱陳春亮(2003)。《桃園縣高中職學生網咖經驗及其相關因素之調查研究》。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竺穎(1997)。《家庭因素、父母教養方式與內外控信念對國小學童自我觀念影響之研究》。國立嘉義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吳美玲(2000)。《國小學童父母管教方式、教師期望與習得無助感相關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甫亮(2002)。《青少年在網咖中的次文化認同建構初探》。世新大學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周甫亮、黃昭謀(2008)。〈網咖空間中的青少年次文化認同〉，《人文與社會學報》，2(3)：81-97。
- 林世欣(2000)。《國中學生自我概念與同儕關係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林奐廷(2000)。《論我國網路政策與法律問題—網路咖啡店的產業與法律定位及其管理之道》。東吳大學法律所碩士論文。
- 林麗玲(2001)。《我國網路咖啡業競爭策略之研究》。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依萍(1995)。《台灣網路使用行為之研究：網路素養資訊觀層面之分析》。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碩士論文。
- 施香如(2001)。〈迷惘、迷網—談青少年網路使用與輔導〉，《學生輔導》，74：18-25。

- 柯文生(2003)。《學童網咖沉迷與偏差行為之相關因素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心理輔導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柯舜智(1993)。《電子公佈欄使用者的媒介行為與時間分配的關聯性研究》。政大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 范美珍(1996)。《原生家庭組型與氣氛對父母管教方式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孫承武(2003年3月21日)。〈警方統計去年電腦犯罪數據，網咖犯罪值得重視〉，《中央社》。
- 孫碧蓮(2001)。《雙親家庭父親管教方式與子女行為表現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組碩士論文。
- 徐佩君(2000)。《父母管教方式、解釋風格、負向家庭生活經驗與兒童解釋風格之相關分析》。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明珠(2001年)。〈網咖本無罪 打壓不如規範〉，《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教文(專)090-015號。上網日期：2010年1月21日，取自<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EC/090/EC-P-090-015.htm>。
- 徐美華(2002)。《青少年選擇網咖使用行為之研究—中間商角色的觀點》。中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碩士論文。
- 馬傳鎮(1982)。〈少年犯的親子關係、家長社經地位、家庭背景及學校背景之調查研究〉，《教育與心理研究》，5：177-244。
- 高明珠(1999)。《國小兒童親子關係、內外控人格傾向、社會支持與其生活及學習適應相關之研究》。國立台南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春興(2002)。《現代心理學》。台北：東華。
- 教育部(2002)。《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台灣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學生學習及生活概況調查摘要報告》。台北：教育部。
- 莫德芳(2003)。《在網咖議題下國中學生父母的管教方式及親子衝突因應策略之研究》。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輔導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 許義忠(2006)。〈高中生上網咖意圖與行為的性別差異〉，《觀光研究學報》，12(1)：23-42。
- 許靜尹(2001)。《國中生網咖消費行為與其相關問題之探討—以屏東縣為例》。屏東師範學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欣怡(1998)。《網路世界的我與我們—網路使用者之心理特性與網路人際關係初探》。國立台灣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芳君(2002)。《父母教養方式、自我韌性與內在性自我控制、少年偏差行為之關係研究》。國立成功大學教育所碩士論文。
- 陳志雲(2008)。《青少年屬性與參考群體對網咖休閒使用與滿足關係之研究—以桃園地區為例》。中國文化大學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李綢、蔡順良(2006)。《中學生情緒智慧、人際關係、個人特質、自我效能及生活適應測量與適應性指標研究報告》。(台灣師大與僑大整合後強化未來

- 發展計畫成果報告--中學生心理與行為表現之發展研究)。台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 陳淑惠(1998)。《我國學生電腦網路沈迷現象之整合研究—子計畫一：網路沈迷現象的心理病因之初探》。(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報告，NSC 87-2511-S-002-023-N)。台北：台大心理系。
- 陳富添(2002)。《網咖青少年網路成癮相關因素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慶華(2001年4月20日)。〈賭博電玩寄生網咖 店家掛羊頭賣狗肉〉，《中時電子報》。上網日期：2010年1月24日，取自<http://www.chinatimes.com.tw>。
- 游森期(2001)。〈e 世代青少年網路成癮及網路使用之輔導策略〉，《學生輔導》，74：34-43。
- 開拓文教基金會蕃薯藤工作小組(2001年)。《台灣 2001 網路使用調查活動》。上網日期：2010年1月21日，取自http://survey.yam.com/survey2001/chart/a_29.html
- 黃玉臻(1997)。《國小學童 A 型行為父母管教方式與生活適應相關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玉蘋(2003)。《國中學生網路使用行為與人際關係、自我概念之關係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拓榮(1997)。《國中生父母管教方式、自我概念、失敗容忍力與偏差行為關係之研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芳銘、許福生(2004)。〈在學青少年網咖經驗初探〉。《警學叢刊》，34(5)：27-46。
- 黃翔祺(2001)。《網咖產業發展現況與趨勢探討》。台北：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楊國樞(1986)。〈家庭因素與子女行為：台灣研究的評析〉。《中華心理學刊》，28(1)：7-28。
- 葉治明(2002)。《我國網路咖啡業發展策略探討》。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
- 故鄉市場調查公司(2001)。《台灣地區民眾使用網際網路狀況調查》。台北：交通部統計處。
- 薛秀(2001)。《國中學生電腦網路使用與親子互動關係之研究—以台北市國中學生為例》。國立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薛承泰(2001)。〈防堵網咖，留心染缸效應轉移〉，《國政評論》，《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社會(評)090-071 號。上網日期：2010年1月21日，取自<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ss/090/ss-c-090-071.htm>
- 謝菁菁(2002)。《國中學生自我概念、親子關係與網咖經驗關係之研究》。國立台南大學資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韓佩凌(2000)。《台灣中學生網路使用者特性、網路使用行為、心理特性對網路沈迷現象之影響》。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魏麗香(2002)。《青少年沉迷網咖經驗及其影響之研究》。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羅一萍(1996)。《父母的傳統性、現代性、管教方式與兒童的創造力相關之研究》。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初等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英文部分

Ainsworth, M.D.S.(1992). Arguments for a narrow definition of attachment. *Journal of Family Psychology, 13*(4), 475-483.

Allen, J.P., Porter, M.R., McFarland, F.C., Marsh, P., & McElhaney, K.B.(2005). The two faces of adolescents' success with peers: adolescent popularity, social adaptation, and deviant behavior. *Child development, 76*(3), 747-60.

Baumrind, D.(1989).Rearing competent children. In W. Damon,(Ed.), *Child development today and tomorrow* (pp. 349-378).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Baumrind, D.(1974). Child care practices anteceding 3 patterns of preschool behavior. *Genetic Psychology Monographs, 75*, 43-48.

Becker,W.C.(1964). *Consequences of different kinds of parental disciplines*. New York: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Darling, N., & Steinberg, L. (1993). Parenting style as context:An integrative model.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3*(3), 487-496.

Goldberg, I.(2001). Internet addiction disorder. Retrieved January 21, 2010, from http://www.physics.wisc.edu/~shaizi/internet_addiction_criteria.html

Gottlieb, B. H.(1983). Social support as a focus or integrative research in psychology. *America Psychologist, 38*, 278-287.

Hetherington,E. M.,& Frankie,G.(1967).Effects of parental dominance, warmth, and conflict on imitation in children.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6*(2),119-125.

Hey, V. (1984). *Pubs and patriarchy*. London: Tavistock.

Hsu, Y.C. & Yu, T.K. (2007). Taiwanese adolescents' intention model of visiting internet café.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10*(4): 601-604.

Hurlock, E. B.(1978). *Child development* (5th ed.).New York:McGrew-Hill.

Kraut, R., Lundmark, V., Patterson, M., Kiesler, S., Mukopadhyay, T., & Scherlis, W. (1999). Internet paradox: A social technology that reduce social involvement and psychology well-being. *American Psychologist, 53*(9), 1017-1031.

Lamborn, S.D., Mounts, M.S., Steinberg, L., & McDornbush, S.M.(1991). Patterns of competence and adjustment among adolescents from authoritative, authoritarian, indulgent, and neglectful families. *Child Development, 62*, 1049-1065.

- Maccoby, E.E. & Martin, J.A.(1983). Socialization in the content of the family: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In P. H. Mussen (Ed.), *Handbook of child psychology (vol.4)* (pp.1-101),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 Matthews, M. & Moran, A.(1986). Age difference in male drivers; perception of accident risk: The role of perceived driving ability. *Accident Analysis and Prevention, 18*, 299-313.
- McClun, L.A. & Merrell, K.W. (1998). Relationship of perceived parent in gstyles, locus of control orientation, and self-concept among junior high age students. *Psychology in the Schools, 35*(4), 381-390.
- Morris, S. (1998). Gender and online gaming [Online]. Retrieved January 21, 2010, from <http://www.gamegirlz.com/articles/quakewomen.shtml>.
- Mussen, P.H. & Conger, J.J.(1974). *Development and personality* (5th ed.). New York: Harper & Row.
- Reisberg, L.(2000). 10% students may spend too much time online. *Chronicle of Higher Education, 46*,43-50.
- Roe, K. & Muijs, D.(1998). Children and computer games: A profile of the heavy users. *Europe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13*(2), 181-200.
- Sanders, C.E., Field, T.M., Diego, M.K.,& Kaplan, M.(2000). The relationship of internet use to depression and social isolation among adolescents. *Adolescence, 35*, 237-243.
- Schmuck, R.A., & Schmuck, P.A.(1997). *Group processes in the classroom*. Madison, WI: Brown & Benchmark.
- Wu, C.S. & Cheng, F.F.(2007). Internet café addiction of Taiwanese adolescents.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10*(2), 220-225.
- Young, K.S. & Rogers, R.C.(1998).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depression and internet addiction. *CyberPsychology & Behavior, 1*(1), 25-28.
- Youniss, J. & Smollar, J.(1985). *Adolescent relations with mothers, fathers, and friend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